

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

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，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(附件 3)。若於 106 年 02 月 24 日〈星期五〉中午 12 時前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〈不得異議〉。
- (四)男女皆可，男性應於 106 年 02 月 24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駕駛類別須持職業駕照。

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職員-駕駛類別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。
- 二、職員-隨車人員類別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。

肆、待遇制度：

經錄取之契約進用人員〈駕駛、隨車人員〉係自 106 年 03 月 01 日起依勞動基準法

最低基本工資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。

伍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於 106 年 01 月 20 日(星期五)起，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lotong.gov.tw>)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01 月 2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。

報名地址：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

報名電話：03-9650084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附件 5)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400 元整。

應考人既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三)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 (不接受補件)。

(四)資格審查：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照正、反面影本等黏貼於證件資料表(附件 2)。

2、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歷證明)。

3、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。

4、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5、切結書(附件 3、附件 4)。

6、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(請至監理站申請)，隨車人員類別免附。

7、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，委託他人報名，請填妥委託書(附件 5)。

8、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)。

9、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照片 2 張。

10、報名表(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lotong.gov.tw>) 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(附件 1)

11、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(請詳本簡章「貳、甄選資格」)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4、報名諮詢電話：報名資格問題，請洽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(03-9650084、9659993 分機 26，傳真：03-9650423)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06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二、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：

(一) 應試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(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)。

(二) 考場開放時間：106 年 02 月 0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-4 時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及准考證(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)，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五)應試前 30 分鐘至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考場指定教室報到，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，並於 106 年 02 月 09 日(星期四)公布於考試會場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lotong.gov.tw>)公告〈不另個別通知〉

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依公告順序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，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（8分鐘按鈴一聲，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）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、工作經驗、行政配合度及意願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儀容舉止等。

四、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玖、甄選錄取標準：

一、成績計算方式：口試滿分為100分，口試成績將轉換為序位法方式計算。

二、錄取成績計算標準：

（一）依公告之契約進用人員（駕駛、隨車人員）正取名額，序位法低高依序錄取。

備取名額，於106年07月31日前有出缺者，得不另辦理甄選，依其備取名額遞補。

（二）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(含備取)標準，由羅東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（駕駛、隨車人員）甄選委員訂之，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三）錄取總成績同分之錄取方式：序位法低高依序錄取，若同分者以口試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若再同分者由羅東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（駕駛、隨車人員）甄選委員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拾、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一、成績公告：於106年0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後，應考人可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lotong.gov.tw>) 查詢，成績單不另行寄發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106年02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(附件6)親自或委託(附件5)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(地址：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；電話：03-9650084分機26林組長)提出申請(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)，複查費100元整。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序位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複查結果於當日下午4時前回復應考人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：

(一) 榜單公告時間：106年0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前。

(二) 公告網站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lotong.gov.tw>) 公告，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。

拾貳、報到：

一、報到日期：106年02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，正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羅東鎮立幼兒園(地址：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；電話：03-9650084)。

三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 正取人員應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(附件5)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
(二)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106年02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親自辦理報到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X光透視證明、A型肝炎血液檢查證明等)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106年03月01日前〈含上班日〉，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學歷證明、職業駕照或保母技術士證照等文件，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106年02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，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。

三、經錄取之契約進用人員自106年03月01日起進用。

四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需更改時，將於羅東鎮立

幼兒園門首公告外並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(<http://www.lotong.gov.tw>)不另個別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六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政風室，電話：03-9545102 分機 310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（駕駛、隨車人員）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八、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」。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，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，應考人於報名時，應同時切結(附件 4)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。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致使本幼兒園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經甄選錄取者，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進用之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05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公布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lotong.gov.tw>)。

【附件 1】

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職員-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車人員類別		准考證號碼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			
地址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學校名稱	修業年限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	證書日期 文號
系院科別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							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			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			
年度	類科	生效日期			核發機關	證書日期 及文號	
		年	月	日			
經 歷							
年度	工 作 經 歷					備 註	
						參與隨車人員甄選者請附自傳。格式如附件1-1	
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照正反面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前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3、附件 4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〈隨車人員類別免繳〉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(附件 5)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於 106 年 02 月 24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(影本)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						
本欄位由資格審查人員勾填							
報考人 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(隨車人員含附件 1-1 簡歷表)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簽名：_____			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			

【附件 2】

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

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職員-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 (請勿填)

駕駛類別

隨車人員類別



【附件 3】

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

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職員-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（請逐一勾選）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、健康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但至遲可於報到時繳交本幼兒園查驗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委員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

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職員-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委員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 6)

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
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職員-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
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應考類別	身分證字號	准考證編號	連絡電話 (可連絡至本人電話)
	契約進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 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車人員			電話: 行動電話:

複查項目	複查前成績(考生自填)	複查後成績(考生勿填)	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
口 試 序 位		※	※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甄試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(地址：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；電話：03-9650084 分機 26 林組長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總序位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複查結果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)

--

(附錄1)

**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
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職員-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
試場規則**

- 一、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，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供監試人員查驗。
- 二、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三、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；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四、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- 五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。若發出聲響，扣應考人該科考試總分數6分。
- 六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七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05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〈職員-駕駛、隨車人員〉甄選委員討論。

※ 相關法規條文

勞動基準法

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- 一、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- 二、對於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- 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，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、營業上之秘密，致雇主受有損害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。

雇主依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，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，三十日內為之。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
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，幼兒園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